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曲么莫日各，女，1996年11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以(2016)川34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曲么莫日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30年9月23日止。于2017年6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50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214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07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2028年11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曲么莫日各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曲么莫日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么莫日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